

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24 号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海顺”）与你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出版集团”）五家下属企业分别签署《委托印刷合作协议》的事项，合计交易金额为 2,360 万元。此外，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共同投资的事项，投资金额为 1,428 万元。上述两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,788 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22%。你公司仅将上述事项予以披露而未及时根据相关备忘录的规定就《委托印刷合作协议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直至 11 月 29 日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0.2.5 条、10.2.9 条和 10.2.10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公司管理部
2018年12月11日